附件1：

恢复开展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

 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科教函〔2020〕4号）精神，贯彻上海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要求，有序恢复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有序恢复。**各相关考级机构应严格按照文旅部科教司《通知》规定，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统一部署和现场考级活动各考点所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有序启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恢复工作，恢复现场考级活动时间应当安排在各区教育部门批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活动之后。

**（二）坚持防控为先。**各考级机构应当结合考点所在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本指南规定确定本机构恢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的具体条件和管理要求，指导本机构现场考级活动各考点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落细各项防控工作，确保现场考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现场考级活动的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措施，错峰安排报到和考试时间，减少人员聚集和等待。

二、考生和家长防护

**（四）加强考生健康管理。**考生做好考前14天自主健康监测，每日早晚测温，自查是否发热、 咳嗽、乏力等异常症状，如有异常及时就医。考前各考点要做好考生健康管理的告知承诺。中高风险地区来沪考生不得参加现场考级活动。

**（五）做好入场检测工作。**考点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考生检录时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或核酸检测等有效健康证明，按照考场安排表持准考证进行检录登记。考生不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的，禁止入内。

**（六）实施预约限流措施。**考级机构应当通过不见面方式开展现场考级活动考试报名、考场安排、证书发放等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相关参数标准，确定日均人数上限，并实现学生和家长错峰入场。鼓励考生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通过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原则上一名考生由一名家长陪同。

**（七）建立疫情防控专项巡查制度。**考点应当安排专人做好考试现场管理，监督进入考试区的考生、考官及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分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八）提供医务保障。**考级机构应当有专人负责医务保障工作，应急处理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临时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对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及时向就近医疗机构反馈和沟通。

三、场所防控管理

**（九）严格选择考场。**现场考级活动考点须选择本市可以恢复线下服务的培训机构所在场所（取得备案承诺信息公示二维码）。考场应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GB/T 36725—2018）要求，并避免在人员密集和流动性大的车站、医院、商业区等地点附近安排考场。

**（十）控制人员密度。**各专业考生考场内人均面积最低标准按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GB/T 36725—2018）规定上浮2㎡执行，且集体性考试中音乐基础知识和美术专业每个考场人数上限50人、舞蹈专业每个考场人数上限10人。考生在候考区内人均面积不低于2㎡，并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家长等候休息区人数，考生进入考场后，鼓励家长在户外活动，根据时间安排在规定出口处等候。

**（十一）加强消毒通风。**考级机构应当在考试前一天以及考试期间对考点公共部分如地面、电梯、门把手、楼梯扶手和考场内部的桌椅、乐器、考试道具等高频接触物体，每日至少进行三次（早、中、晚）清洁消毒。建立《考点清洁消毒记录表》，记录消毒时间、责任人等信息。集体性考试相邻场次间应有充足的间隔期做好考场的换气通风。

**（十二）配备充足防护物资。**考级机构在各考点应当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口罩、免洗手消毒剂或消毒湿巾等防护物资，在考场、候考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医用酒精等消毒物品，便于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随时消毒清洁。

**（十三）加强宣传教育。**考级机构要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和家长宣传、培训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讲解现场考级活动期间的防疫措施和安排，提高考生和家长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考点应通过设置提示牌、摆放宣传品、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

四、考官和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十四）开展每日健康监测。**考级机构应当在考试前14天对直接接触考生的工作人员、考官等群体进行健康监测，考官考前14天不得离沪。重点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有疑似症状的禁止上岗并密切跟踪病情进展。

**（十五）减少人员聚集。**考官及工作人员应当减少不必要外出，对因参加考级活动出行和流动时，均须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尽量避开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要加强考官及工作人员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

五、应急处置措施

**（十六）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考级机构应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接受专业指导，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严防恢复现场考级活动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在现场考级活动中如出现疑似症状或病例，考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管理和隔离措施，及时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停考试。

六、考级承诺备案

（十七）确保承诺备案。各相关机构应在考级简章发布前将本机构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考点场地所在地《上海市培训机构恢复线下服务承诺备案信息公示》及《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恢复现场考级活动承诺备案表》四份材料加盖本机构公章后，报送至上海市社会文化管理处备案，并将以上各材料电子版（《备案表》需为word版）报送至邮箱705160062@qq.com。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参见本《指南》、《上海市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部分机构恢复线下服务的通告》(沪培联办〔2020〕6号）及《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事项表》具体要求。考级机构取得市文旅局同意举办现场考级活动的回执后才能发布考级简章。

受理地址：巨鹿路709号 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联 系 人：陆亚卿

联系电话：33394062

七、加强监督检查

（十八）确保防控效果。各单位须高度重视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填写《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官、考务人员健康记录表》、《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生健康记录表》、《上海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点清洁消毒记录表》等文件并存档备查。市文旅局将依据《指南》加强对对现场考级活动的监督管理与现场检查，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力、防控工作档案不全的单位将根据情形严重程度依法予以严肃处理。